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情况的说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或“标的公司”）83.777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宁波韦豪镇鑫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韦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标的公司76.46万股股份作价26.1575元/股转让给宁波韦豪。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股份交易已经交割完成。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前述股份交易出售的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但交易方向分别为出售和购买，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时将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无需累计计算。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或者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其他资产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